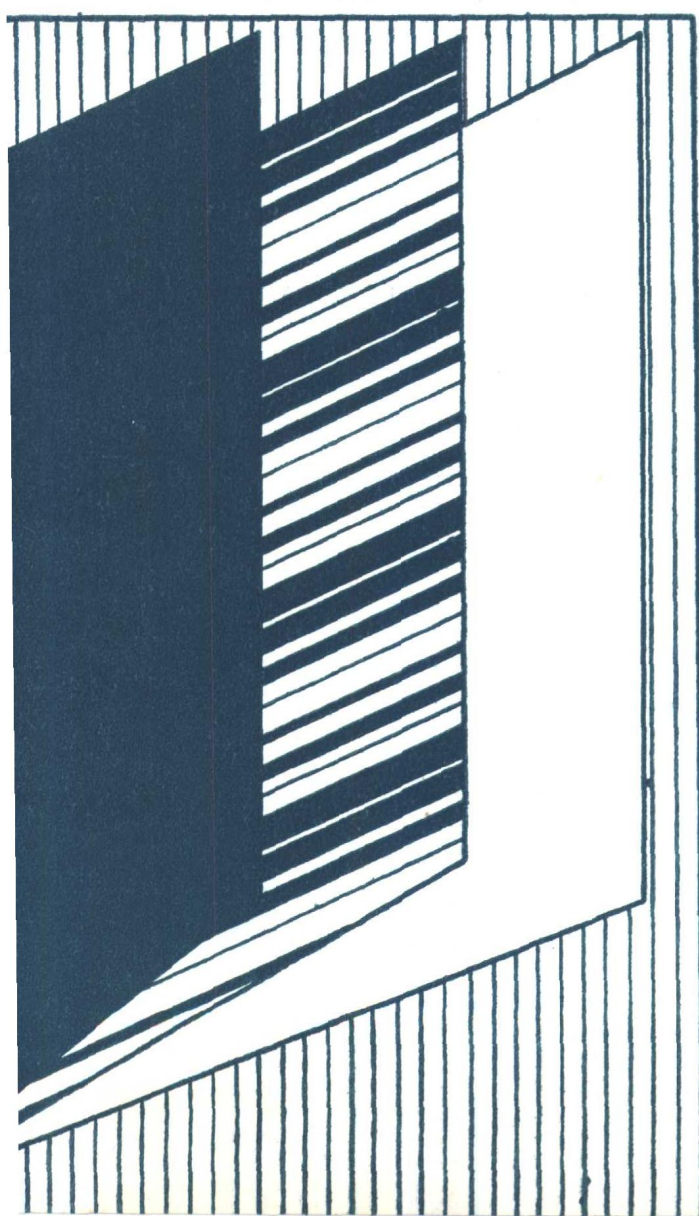


普通教育



研究

第 2 輯



书目文献出版社

普通教育研究(2)

——台港及海外中文报刊资料专辑(1986)

北京图书馆文献信息服务中心剪辑

书目文献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文津街七号)

北京百善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787×1092毫米 1/16开本 5印张 128千字

1987年3月北京第1版 1987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册

统一书号: 7201·110 定价: 1.30元

[内部发行]

出版说明

由于我国“四化”建设和祖国统一事业的发展,广大科学研究人员,文化、教育工作者以及党、政有关领导机关,需要更多地了解台湾省、港澳地区的现状和学术动态。为此,本中心编辑《台港及海外中文报刊资料专辑》,委托书目文献出版社出版。

本专辑所收的资料,系按专题选编,同原报刊版面影印。对原报刊文章的内容和词句,一般不作改动(如有改动,当予注明),仅于每期编有目次,俾读者开卷即可明了本期所收的文章,以资查阅;必要时附“编后记”,对有关问题作必要的说明。

选材以是否具有学术研究和资料情报价值为标准。对于某些出于反动政治宣传目的,蓄意捏造、歪曲或进行人身攻击性的文章,以及宣扬淫秽行为的文艺作品,概不收录。但由于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不同,有些作者所持的立场、观点、见解不免与我们迥异,甚至对立,或者出现某些带有诬蔑性的词句等等,对此,我们不急于置评,相信读者会予注意,能够鉴别。至于一些文中所言一九四九年以后之“我国”、“中华民国”、“中央”之类的文字,一望可知是指台湾省、国民党中央而言,不再一一注明,敬希读者阅读时注意。

为了统一装订规格,本专辑一律采取竖排版形式装订,对横排版亦按此形式处理,即封面倒装。

本专辑的编印,旨在为研究工作提供参考,限于内部发行。请各订阅单位和个人妥善管理,慎勿丢失。

北京图书馆文献信息服务中心

目次

我国国民小学教育评鉴的探讨	王朝茂等	一
第三波与未来国小儿童教育发展的远景	王连生	1
面临第三波社会我国儿童的顺应	杨孝濬	3
家庭内聚型态与儿童自尊行为困扰		
性别角色关系之研究	许惠瑾 翁淑缘	四
推展自然科学教育十年的成果	黄宪亭	三五
泛论国小语文教学的取向	骆建人	6
儿童发表的新方向——日记的指导	许丁现	二七
一错再错的中国文字教学：从国小国字教学大量传授		
错字谈起	人 树	四〇
国小教材过于理想化	陈瑞英	四六
国民小学体育教学之探讨	黄宝堂	四八
教育的体验与开辟	连凤姿	五〇
别再增加孩子负担	李淑琴	五四
别让孩子逃学	陈秋柱	五七
加强小学图书室的参考服务功能	李泗滨	六一
堪称世界最小的狮山国小	高泉锡	六五

我國國民小學教育評鑑的探討

林寶山教授指導
王朝茂等 撰述

壹、前言：

評鑑 (Evaluation) 顧名思義，具有評價、檢驗、評量、考查、評判、檢核等含義。也就是說，評鑑乃是為著確定某一計劃或目標是否達成所不可或缺的一種評估手段。沒有計劃或目標，就不需要評量；相反地，一旦有了預期的目標，爲了要使目標能順利達成，通常一定需要隨時加以評量，而不一定是等到最後才加以評核，因爲這時很可能已來不及挽救了。

教育評鑑是促進教育正常化，提高教育效能，改善教育措施，達成教育目標的一環重要手段。同時教育評鑑又是一種繼續不斷的歷程，評鑑結果報告並不代表評鑑活動的終結而是另一個評鑑活動的起點。因此教育評鑑是一個循環不已的歷程。

貳、國民小學教育評鑑實施概況

一、台北市

台北市教育局於六十八學年度開始實施國民小學教育評鑑工作，抽樣評鑑十六所國民小學。六十九學年度評鑑工作分爲三個階段進行，先由各校進行自我評鑑，次爲各校相互評鑑，最後由台北市立師專辦理評鑑工作。七十學年度及七十一學年度評鑑工作則由各校自我評鑑。最後由台北市立師專辦理訪問評鑑工作。

但是根據其七十一學年度之台北市國民小學評鑑工作報告中，看出是把預定在六十八學年度要實施的國民小學抽樣評鑑十六所學校延到七十一學年度才評鑑，無形中又使評鑑工作延誤了三年。

二、高雄市

高雄市教育局自民國六十三年起就各校師資設備、特色分別指定十五所國小，各校指定一科爲該科之研習中心學校，由各該校校長兼中心

主任，聘請各該科優秀教師兼任輔導員。在該局科、股長及督學兼任輔導委員之輔導下推展教學輔導工作。

各研習中心學校除舉辦研習會、觀摩會、分區研討會及分區各校追蹤輔導等教學輔導活動並進行疑難教材之探究，教學方法之改進，教學現況調查及出版專題研究。並自六十九學年度起每學期結束時辦理研習中心評鑑；由學者專家及教育行政人員組成評鑑小組進行評鑑。

三、台灣省

先由彰化縣在六十六學年度及六十七學年度辦理校務評鑑，再依據教育部頒「加強輔導中小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及教育廳之指示，於六十八學年度實施國民小學教學正常化之評鑑工作。

桃園縣於六十九學年度負責辦理國民中小學校學評鑑實驗研究工作。

叁、國民小學教育評鑑過程的分析：

國小教育評鑑工作，依據「台北市七十一學年度國小評鑑工作報告」及高雄市教育局編印之「高雄市國民教育輔導團七十一學年度各科研習中心評鑑報告」可知，評鑑方式分爲三種，即「自我評鑑」、「校際評鑑」、「教育局小組評鑑」。在評鑑過程中，會顯示下列事實：

一、就自我評鑑而言：

學校本身對於客觀的限制、自己不能作主負責的項目，如經費、校舍建築、教學設備……等多自評爲劣、差，而對於自己能負責的項目，則多自評爲優與良。

二、就校際互相評鑑而言：

由於評鑑觀念未完全溝通，評鑑常被他人誤爲是教育當局考核的一種方式，因此容易受人情因素的影響。

三、就教育局小組評鑑而言：

由於受到時間的限制，俟校長簡報校務概況後，即行評鑑，但多為靜態資料的抽閱、印證，再加上與少數人員作主觀的晤談，至於動態評鑑方面，如參觀實際的教學活動與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學校各處室有關人員的坦誠晤談則是較為不夠，因此，評鑑結果的可信性則顯然打了折扣。

四、就實施評鑑所遭遇的困擾而言：

(一)教師的誤解

由於評鑑觀念欠溝通，部份教師誤為教學評鑑工作即是對教師的一種考核，因此，一旦前來評鑑，常心理難以適應。

部份校長執行偏差，藉評鑑之名，整頓學校，不但引起教師的反感，而且使教師誤解了評鑑工作，導致評鑑工作實施的絆腳石。

部份學校在評鑑的過程中，因多不明瞭評鑑的實際內容，致持觀望的態度，常有措手不及、手忙腳亂的現象。

(二)評鑑時間的安排不易

由於學校數眾多，而且分布較為零散，交通不便，往返費時，因此，全面進行國小評鑑頗有困難，因而導致目前的教育評鑑較偏重於大學、中學而忽略了小學。

(三)評鑑人員的聘請不易，而且在評鑑工具與方法上欠缺訓練，僅在評鑑實施前稍加協調，便到各校去擔負評鑑工作，難免影響評鑑的成效。

肆、結論與建議

由於國小的教學評鑑工作，係屬首創，在目前僅是起步而已，因此在實施的過程中，雖有周詳的計劃，但仍遭遇到許許多多的困難。唯這些困難與問題，並非無法加以改進。

總之，教育評鑑工作，已成教育的趨勢，目的在改善教學，瞭解學校的設備狀況，以及校長的領導能力與辦學態度，用意至善，是故提供下列建議：

一、加強評鑑觀念的溝通：

(一)在評鑑前，先聘請學者專家對教育行政人員，學校校長、主任及教師講授評鑑的意義、功能、原則及教師對教學評量應有的觀念。

(二)在評鑑實施的過程中，應加強評鑑人員與受評學校之間的溝通。

二、建立具體的評鑑標準：

(一)在實施教育評鑑前應邀集有關學者專家、行政人員及教師代表共同研訂各項細目的標準及比重，使各校有所依據。

(二)評鑑標準以採五等第為宜，並兼採文字敘述，力求提供具體的參照基準。

(三)對所擬定的標準，應注意其與評鑑目的之相關性及在評鑑方法上的可行性。

三、評鑑的內容應兼顧物質與精神、硬體與軟體等層面，不宜以靜態資料為唯一依據，尚須重視歷程與結果的評量，以及學生的需求與滿足的程度。

四、培養評鑑人員的專業素養：

實施教育評鑑工作，除以督學及各科輔導員共同組成小組評鑑外，尚須顧及評鑑人員的專業素質；可從下列二方式加強：

(一)辦理評鑑人員講習會，俾使評鑑人員對於評鑑工作的觀念與技術有深入的瞭解。

(二)評鑑人員的態度，應著重於扮演輔導的角色，切實提供有效的輔導，並作好溝通諮商的工作，使受評的學校樂於接受。

五、評鑑時間宜妥善安排：

(一)各縣市實施國小教育評鑑，每年以辦一次為原則，如有困難，至少每二年應辦理一次。

(二)評鑑一校的時間至少一天，若規模較大的學校更應酌予延長。

(三)實施評鑑的時間，宜安排在學年度的第二學期的下半段，俾使學校有半年以上的充裕時間準備資料，並實施自我評鑑。

六、評鑑的方法應加以改進，除注重事實資料和測量外，並得對達成教學目標的程度加以價值判斷。

七、注重評鑑後的追蹤輔導：

評鑑是一種歷程而非結果，評鑑結果的報告並非代表評鑑活動的終結，而是另一個評鑑歷程的開始；在整個學校教育評鑑的歷程中，自我評鑑，交互評鑑及評鑑小組的評鑑只是預備階段，真正的高潮則是追蹤評鑑，針對自我評鑑和評鑑小組所提的問題與意見，尋求解決的方法與

改進的途徑，因此：

(一)對評鑑不佳的學校或科目，宜由駐區督學作追蹤輔導。

(二)將評鑑結果列入下學年度的評鑑重點。

八、評鑑後應發揮服務決策的功能：

由於各校歷史背景及條件不同，評鑑結果不宜作校際的比較與公佈，應由教育行政當局主動邀請評鑑人員、學校代表，面對面座談，研擬改進途徑，並力求各校作自我進步的比較。

教育行政機關應根據評鑑結果，寬列經費，協助各校解決實際的困難與問題。

九、設置評鑑專責機構

由於評鑑工作涉及專業性的理論與技術，而執行的成效則常取決於評鑑的策劃與執行的人員組織，因此有成立專責機構的必要。從工作計劃的擬定，直至工作的推展，實施、報告、整理與公佈，作全盤的規劃和處理，則將使整個評鑑工作更具連貫與成效。

參考書目：

1 國民教育發展五年計劃評鑑報告，教育部國民教育司，民國五十七年一月。

2 黃武鎮，彰化縣試辦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評鑑之實施，師友月刊，民國六十九年十月。

3 江文雄，國民中小學實施教學評鑑之研究，台灣省政府教育廳編印，民國七十一年二月。

4 台北市七十一學年度國民小學評鑑工作報告，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編印。

5 高雄市國民教育輔導團七十一學年度各科研習中心評鑑報告，高雄市政府教育編印，民國七十二年十月。

(原載：台灣教育一九八五年四一四期 一六一—一七，四頁)

(上接第三四頁)

and Psychological Measurement, 1980, 40, 495-501.
Snow, M.E., Jacklin, C.N., & Maccoby, E.E. Sex-of-child differences in father-child interaction at one year of age. *Child Development*, 1983, 54, 227-232.

Sutton-Smith, B., & Rosenberg, B.G. *The Sibling*. New York: Holt, Rinehart & Winston, 1970.

Tesser, A. Self-esteem maintenance in family dynamic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1980, 39, 77-91.

Touliatos, J., & Lindholm, B.W. Teachers' perceptions of behavior problems in children from intact, single-parent, and stepparent families. *Psychology in the*

Schools, 1980, 17, 264-269.

Walters, J., & Walters, L.H.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s: A review, 1970-1979.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1980(Nov.), 807-822.

Watkins, D. The development and evaluation of self-esteem measuring instrument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ssessment*, 1978, 42(2), 171-182.

Weinraub, M., & Wolf, B.M. Effects of stress and social supports on mother-child interactions in single- and two-parent families. *Child Development*, 1983, 54, 1297-1311.

(原載：國立政治大學學報〔台〕一九八五年
五二期一三九—一七〇頁)

家庭內聚型態與兒童自尊行為困擾

性別角色關係之研究

許惠瑾、翁淑緣

(許惠瑾為本校心理學系校友)

(翁淑緣為本校心理學系專任副教授)

摘要

本研究採問卷調查方式，以臺北市和臺灣省六所國小五〇九名學生為研究對象，收集兒童所感覺到的家庭內聚狀況，以及其在自尊、行為困擾、性別角色上的自評結果。經 Kruskal-Wallis 無母數變異數分析後，發現雙親內聚家庭兒童、單親內聚家庭兒童、分裂家庭兒童、父母結盟家庭兒童及孤獨兒在下列各變項上有顯著差異。(1)自尊方面：不同內聚型態家庭兒童除了在同儕自尊外，其家庭自尊、學校自尊、一般自尊及總自尊，都以雙親內聚家庭兒童較高，單親內聚家庭兒童、分裂家庭兒童及孤獨兒較低。(2)行為困擾方面：五類內聚型態家庭兒童在自我關懷、學校生活、人際關係、身心發展、家庭生活等困擾及總行為困擾上，都以雙親內聚家庭兒童較低，單親內聚家庭兒童及分裂家庭兒童較高。(3)性別角色發展方面：不同內聚型態家庭的男、女生有顯著不同的發展傾向。男生方面，雙親內聚家庭的男生有雙性化發展傾向，其他單親內聚家庭、分裂家庭、父母結盟家庭、孤獨兒的男生均有未分化的發展趨勢；女生方面，雙親內聚家庭的女生有雙性化發展趨勢，單親內聚家庭女生及孤獨兒有男性化發展傾向，父母結盟家庭女生有女性化傾向，而分裂家庭女生有未分化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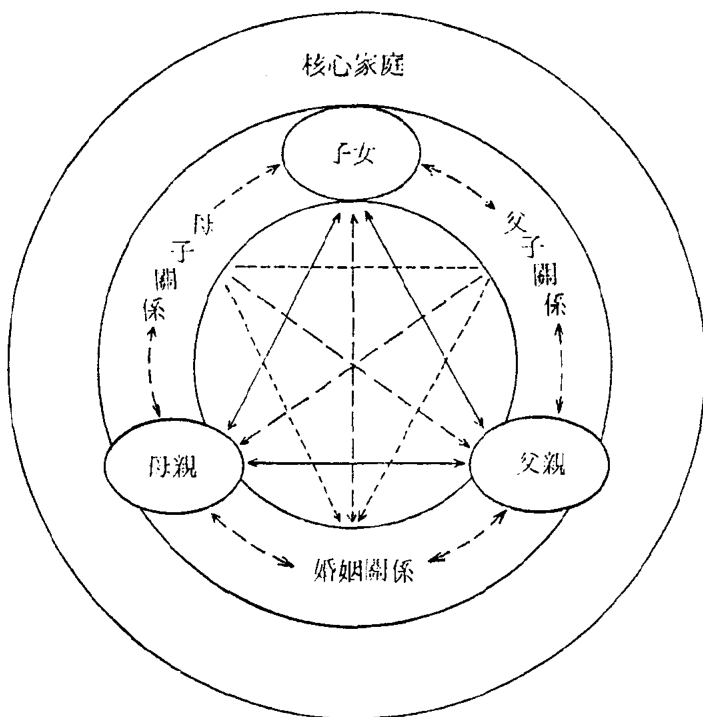
壹、前言

家庭是人類社會制度中最基本的一種，也是人類生活中最直接接觸的團體之一。而團體與其他由個人組合而成的集合體不同，乃是因為組成團體的各個成員能知覺到其他團體成員的存在，進而互動並產生相互依賴與情感聯結（李美枝，民七十二）。這種互動關係存在於任何有組織的團體中，也存在於家庭成員所組成的家庭團體中。Burgess (1963) 就曾界定家庭是「經由婚姻、血緣或收養而結合的兩個人或兩個人以上的羣體。這羣人構成單一的家庭，在個別的家庭角色內彼此互動，創造並維持一普遍的文化」。

家庭是兒童早期生活及教育的環境，家庭成員是兒童認同最早，接觸最密切的對象，再加上兒童的依賴性及可塑性較大，在家庭中的時間又長，因此兒童與家人互動後所產生的家人關係，對其心理及人格發展具有深遠及決定性的影響，早已為心理學家及教育學者所共認，也使家庭一直是兒童發展研究的重心。但傳統有關研究多以親子關係對兒童發展的影響做為重點，強調父母親對子女單向模式（unidirectional model）影響的探討。直到一九七〇年代初期，親子關係的研究才逐漸轉變為父母親與子女相互影響的模式（reciprocal model），主張父母親對子女行為的影響和子女對父母親行為的影響具有同等的重要性（Bell, 1979; Walters & Walters, 1980; Margolin, 1981）。同時，以往親子關係研究絕大多數集中注意於母親行為對兒童社會化的影響，而七〇年代母子二元關係（dyads）的研究，也逐漸擴展為家庭中其他成人對兒童的影響，尤其父親角色對兒童的影響受到許多教育學家和心理學者的重視（林生傳，民 68; Lamb, 1976, 1977a, 1977b, 1983; Snow et al., 1983）。另外，也有些研究則注意到家庭中同胞（siblings）對兒童發展的重要性（Cicirelli, 1973, 1976; Lamb, 1978）。

由此可知，以往探討兒童及行為發展時，雖然都強調家庭關係的重要，但只集中焦點於家庭關係中個體間的交互影響。Walters 和 Walters (1980) 綜覽一九七〇年到一九七九年有關親子關係研究的文獻後，指出以往母與子或父與子二元關係的研究已改變為母—父—子女或母—父—子女—同胞關係的研究模式。顯示近年來，有關家庭關係的研究已由家庭成員間的單向個別交互影響探討，擴展至整個家庭體系（Family system）的多向交互影響研究領域。Margolin (1981) 以核心家庭為基

礎，提出家庭成員互動的交互影響模式，指出家庭中交互影響的來源有三（如圖一）：一、家庭成員個人間的相互影響；如父母、母—子、父—子間交互影響的互動關係。二、家庭成員個人與二個或二個以上家人所形成的家庭次級體系（subsystems）間的相互影響：如父親、母親、子女分別與父母婚姻關係、父子關係和母子關係的交互影響。三、家庭次級體系與次級體系間的相互影響：如父母婚姻關係、父子關係與母子關係間的交互影響。



圖一 家庭互動關係模式圖

（摘自 Margolin, G. The reciprocal relationship between marital and child problems P.133）

家庭體系的研究雖然在近十年來才受到重視，但家庭體系的理論（Family system theory）早在一九五〇年代中期即由 Murray Power 發展出來。此理論的基本概念是情緒的依附性（emotional attachment），認為家庭中任何兩個成員之間都

會有情緒的影響 (emotional influence)，彼此對對方都具有情緒上的重要性 (emotional importance)，而家人關係即可說是全部家庭成員情緒依附的反映 (Beal, 1979)。

因此，兒童在家庭中的角色是取決於個人，父母及同胞三者之間，而此三者互動後形成的婚姻、親子、同胞等次級體系亦是家庭內的基本社會關係。此三種基本家庭社會關係必須保持和諧親密，父母和同胞才能提供良好的認同及模仿示範，使兒童感受到家庭的接納與支持；但若父母婚姻不和諧、親子關係不良或與同胞互動的品質欠佳，家庭中氣氛緊張，甚至家庭破碎、組織結構不完整，兒童感受到家人對自己的拒絕和排斥較多，自然家人也無法提供適當的認同和模仿示範。生活在各種不同家庭環境中的兒童，其家庭成員彼此相互支持合作的態度，以及家庭成員互動時親密程度的內聚狀況，對兒童人格發展及生活適應是否有差異存在是值得深入探討的問題。本研究的目的乃在了解不同內聚型態家庭的兒童在自尊、行為困擾和性別角色發展上是否有顯著差異存在。

貳、文獻探討

家庭是一體系完整而結構緊密的團體，兒童在家庭中成長，與家人在家庭體系中進行交互影響作用，使家庭成為人格互動的場所，也是培養兒童健全人格與發展良好適應的基礎。因此，欲探討家庭內聚對兒童心理及行為的影響，必須從父母婚姻、親子、同胞三個家庭次級體系的角度分別來探討。

一、父母婚姻關係與兒童自尊、行為困擾及性別角色發展：

(一) 父母婚姻與兒童自尊發展：

自尊是個人對自己特質所做的自我評價，而此種評價是個人知覺到重要他人對自己的評估後得到的，不但顯示個人信任自己能力、重要性、成功性及價值的程度，也是個人人格的持久面 (Bachman & O'Malley, 1983; Bee, 1983; Coopersmith, 1967; Lawrence, 1981)。Rosenberg (1972) 在研究家庭破碎與青少年自尊的關係時指出：離婚及分居家庭子女低自尊者的比例要高於完整家庭子女；青少年在家庭解組時年齡愈小，其自尊愈低；父母再婚的青少年自尊要顯著低於父母未再婚者。

Raschke 和 Raschke (1979) 則指出，完整、單親和重組等不同家庭結構類型的兒童在自我概念分數上無顯著差異。但當兒童感覺到家庭衝突愈高時，其自我概念分數愈低；同時，父母快樂的程度也與兒童自我概念有關，感覺父母快樂的兒童其自我概念分數顯著高於父母不快樂者，顯示出家庭結構與兒童自我概念關係的密切性要小於家人互動品質。Parish 等人（一九七九、一九八〇、一九八一）曾針對大學生、青少年和兒童，探討不同家庭結構及不同父母婚姻狀況與自我概念的關係，結果離婚家庭的大學生其自我概念分數較來自完整家庭者低；來自快樂家庭的大學生、青少年及兒童對自我的評價要高於不快樂家庭者。進一步的分析顯示，母親離婚後未再婚的兒童和青少年其自我概念分數要顯著低於來自完整家庭者；母親離婚後再婚之兒童和青少年，其自我概念分數雖較完整家庭者低，但其差異未達到顯著水準。

(二) 父母婚姻關係與兒童行為困擾

Brun (1978) 曾對三三二個離婚家庭中的五〇〇名三至十六歲兒童，進行長達十年的縱貫性研究，結果發現其中三八%的兒童有心理困擾。Billar (1970) 及 Shinn (1978) 綜覽有關文獻後指出，沒有父親對兒童，尤其是對男生的人格發展，認知功能、人際關係有負向的影響，其衝動性強、攻擊、反社會行為較多。家庭中沒有母親也使子女的人格發展產生影響、情緒困擾、攻擊行為也較多 (Parish & Horton, 1983; Rutter, 1979)。學校老師則認為來自不同家庭結構的兒童問題行為不同，其中以完整家庭兒童的問題最少，來自只有母親的單親家庭兒童問題行為最多 (Touliatos & Lindholm, 1980)。離婚、分居、父母死亡等所造成的破碎婚姻固然對兒童有負作用，但根據 Nye (1957) 的研究指出，來自破碎家庭的子女適應反較父母婚姻不和但未破裂者為佳。一些研究更進一步發現，父母婚姻調適與兒童適應呈顯著正相關 (Ferguson & Allen, 1978)，父母婚姻調適欠佳的兒童問題行為較多 (Klein & Shalman, 1980)。

(三) 父母婚姻關係與兒童性別角色發展

性別角色是一羣文化所期待的，適合於兩性的特質 (Block, 1973; Schaffer, 1980)。父母在家庭中分工合作，分別扮演工具性 (instrumental) 或男性化 (masculine) 角色和情感表達 (expressive) 或女性化 (feminine) 角色，兒童在家庭中向父母學習適當的性別角色。父母婚姻瓦解後，兒童只能與父親或母親一方共同生活，由於缺乏同性別角色的認同對象，使

兒童發生性別角色發展的困擾。Biller (1970) 綜覽有關研究文獻後指出，沒有父親的男生其男性化性別角色行為分數較低，男性化性別角色取向較少，男性化角色偏好的程度亦較低。Mc Cord, Mc Cord 和 Thurber (1962) 以及 Santrock (1970) 的研究進一步指出，父母離婚的男生顯著較女性化。Cox 和 Cox (1979) 發現離婚家庭的學齡前男生，在男性的活動、玩具選擇和遊戲偏好上分數均較完整家庭中的男生為低，而在女性化偏好上的分數較高，較常從事女性化的活動。Rekers 等人 (一九八三) 亦指出有嚴重性別角色困擾的男生多與親生父親分離，而有同性戀傾向的男生，其中有五分之四者缺乏父親角色的認同對象。Hainline 和 Feig (1978), Cox 和 Cox (1979) 分別以學齡前和大學女生為對象，發覺來自離婚、喪父和完整家庭的女生在性別角色上無顯著差異，沒有父親似乎對女生性別角色的發展沒有影響。至於家庭完整但父母婚姻不和諧，對子女性別角色的發展也有相當顯著的影響，父母婚姻調適較佳時，男生的男性化分數及女生的女性化分數較高 (Klein & Shulman, 1981)。

二、親子關係與兒童自尊、行為困擾及性別角色發展

(一) 親子關係與兒童自尊發展

Coopersmith (1967) 在探討影響兒童自尊的先決因素時，發現三種父母管教態度可以增進兒童自尊：1. 接納 (acceptance)：父母親的親情和關愛使子女安全感增加，提高兒童的自尊和自信。2. 規律 (discipline)：父母建立清晰的家庭規律，設立行為規範，鼓勵兒童自律，奠定其自我評價的基礎。3. 尊重 (respect)：允許兒童在範圍內自由發展，容忍兒童在規範內不同的意見，尊重子女的看法，增加其自治能力。許多實徵研究亦支持此論點：如 Peterson, Southworth 和 Peters (1983) 發現母親的愛護及命令與兒童自尊有顯著正相關，處罰行為則呈負相關；Grove (1980) 發現母親的控制與女生自尊有負相關，父親和母親的保護與男生的自尊呈負相關。國內的有關研究也指出，親子關係與兒童、青少年自我概念發展有相當密切的關係，不論是一般兒童、青少年或犯罪少年，父母親的關懷、愛護、獎勵等皆形成積極的自我概念，而權威、拒絕、懲罰等管教態度或方式則與消極的自我概念有關 (吳金香，民六八；蘇建文等；民六八；陳淑美，民七〇；吳秀碧，民七〇)。O'Donnell (1976) 探討青少年自尊與父母及同儕的關係時，也發現青少年自尊與其對父母感覺的相關要高於對同儕的感覺的相

關。Dickstein 和 Posner (1978) 除指出兒童自尊與親子關係的親密程度有顯著相關外，並進一步發現男生自尊與父子關係的親密程度呈顯著正相關，女生的自尊則與母女關係親密程度有顯著正相關。Rosenberg (1972) 亦指出，與父親關係較親密的青少年自尊較高也較穩定。

(一) 親子關係與兒童行為困擾

Baumrind (1965) 綜覽有關研究後，提出父母不當管教方式，對子女適應行為產生許多不利的影響，如攻擊、敵對、退縮、依賴等。Grook, Raskin 和 Eliot (1981) 曾以有精神困擾癥狀成人為研究對象，比較其與正常者父母在接納——拒絕和自主——控制兩向度行為上的差異，結果發現成人的精神憂鬱與其在兒童期受父母譏嘲，負向評價及親情撤離 (withdraw of affection) 等態度行為的影響最大，顯示出精神或心理失調可追溯於早期親子關係的不良。國內有關研究亦顯示親子關係對兒童及青少年的生活適應有極顯著的關係，如簡茂發 (民六七) 趙富年 (民七〇) 發現父母關懷與愛護的教養行為與國小及國中學生的生活適應較佳有關，而權威、控制的父母教養方式則使子女生活適應較差。王鍾和 (民六八)、陳淑美 (民七〇)、陳小娥和蘇建文 (民六六) 也一致指出，父母愛護、保護、寬鬆和獎勵等積極的教養態度及方式，可促進子女的個人及社會適應，而命令、忽視、拒絕和懲罰等消極的教養態度或方式，則造成子女的個人及社會不良適應和問題行為。此外，林正文 (民七〇、七一) 及周震歐等人 (民七一) 在探討犯罪少年父母的管教態度時，一致發現犯罪少年的父母多採拒絕、懲罰、矛盾、嚴格、紛歧及矛盾的態度，且當父母間教養方式差距愈大時，犯罪少年的行為困擾也愈多。

(二) 親子關係與兒童性別角色發展

有關兒童性別角色發展的理論有：精神分析學派、社會學習論及認知發展論此三派理論雖然對兒童性別角色發展過程有不同的主張，但都認為兒童會向同性別的父母認同。認知發展論者 Kohlberg 並且認為認同或模仿父母本身並不會產生性別分化行為，兒童與父母關係的本質才是影響兒童性別分化的真正因素。Reckers 等人 (一九八三) 在研究家庭與男生兒童期的性別角色困擾時發現，有嚴重性別角色困擾者其對父親或母親的感覺都不如正常者積極。Heatherington, Cox 和 Cox (1978) 指出，在完整家庭中父親支配、參予決策、溫暖和成熟的命令 (maturity demand) 與男生的男性化性別角色偏好、取向及

採納有關：母親的溫暖則與女生的女性化有關。Payne 和 Mussen (1956) 在探討男生與父母認同時，發現對父親較有認同傾向的男生和父親關係較親密，也比較男性化；而向父親認同較少的男生和父親關係較疏遠，也比較不男性化。此研究同時發現，父親本身男性化的程度並不是影響男生男性化的主要因素，重要的是父子間的關係。Biller 和 Weiss (1970) 在綜覽有關父女關係對女生人格發展的研究時，也得到父女關係會影響女生女性化的結論。

三、同胞關係與兒童自尊、行為困擾及性別角色發展

(一) 同胞關係與兒童自尊發展

Tesser (1980) 在研究家庭動態過程中同胞與自尊的關係時，指出維持自尊的模式 (self-esteem maintenance model) 包括有兩種因素：一為與他人的親近性，一為他人的表現。Tesser 認為在家庭中當個人與同胞的關係愈親密時，若同胞的表現較自己優秀時，個人會相形見绌，造成自尊的降低。Raschke 和 Raschke (1979) 發現兒童及青少年自我概念分數與兄弟姊妹間的衝突呈負相關，與同胞衝突愈多時，其自我概念分數愈低。Rosenberg (1972) 在探討青少年的自尊發展與家庭的關係時，指出同胞在兒童的人際環境 (interpersonal environment) 中佔有重要的地位，因為同胞不僅對兒童有直接的影響，且會影響父母與兒童的關係。此外，Rosenberg 在研究中發現獨生子女自尊較高。Kidwell (1982) 也指出排行中間的男性青少年自尊顯著低於老大和老么，但當排行中間者與同胞的平均年齡間隔增加時，其自尊也隨之提高；相反的，當同胞人數增加時其自尊降低，尤其是在與同胞間隔年齡為二歲時其自尊降低的最顯著。Kidwell 並且發現對排行居中間的青少年來說，當其他的同胞皆為女生時其自尊最高。Kidwell 以唯一論 (uniqueness theory) 來解釋此現象。

(二) 同胞關係與兒童行為困擾

Hurllock (1978) 認為不良同胞關係所造成的嚴重不良後果是兒童將此種摩擦、衝突當做是一種社會關係的模式，而應用到其他的同儕關係上，習慣性的與人爭吵、說人閒話、欺侮弱小或戲弄他人，減少了其被同儕接納的程度。同時，當兒童與同胞關係不和諧時，其擴展社會接觸的動機也會減弱。Fysenck 和 Cookson (1970) 的研究發現，同胞人數愈少的兒童愈聰明、情緒穩定而外向，同胞人數增多時，兒童的人格、情緒、智力都呈負向發展趨勢。Gallagher 和 Comen (1977) 的研究則發

現，在控制年齡、性別、居住地區及社經階層後，老師對排行居中間子女在外向性問題行為上的評分較長子女、么子女為低，但在焦慮、害羞及學習問題上的分數較高，顯示中間子女的學校適應較差。Lindholm, Tonliatos 和 Rich (1977) 亦發現出生順序與問題行為有關，排行中間的子女其行為較老大或老么為多，但家庭中同胞的人數與問題行為無顯著相關。

(三) 同胞關係與兒童性別角色發展

有關同胞對兒童及青少年性別角色發展影響的理論有二：1. 模仿假說 (imitation hypothesis)：認為兒童異性性別角色特質的發展受異性同胞出現的影響，有異性同胞者較僅有同性同胞者具有較多的異性角色特質 (Brim 1968; Sutton-Smith & Rosenberg, 1965)。2. 對比假說 (Contrast hypothesis)：此說與模仿假說相反，認為與兒童性別的同胞會造成兒童異性性別特質的出現，如 Grolevant (1978) 發現只有姊妹的女生和只有哥哥的女生相比，其對女性化活動的興趣顯著較低，且姊妹數愈多時，其女性化活動興趣愈少。但 Leventhal (1970) 強調模仿對比現象是並存於同胞對性別角色發展影響中，其中對比效應是發生在興趣活動上，而模仿效應是對人格特質產生影響。Mussinger 和 Rabin (1978) 指出大學生與同性同胞的性別角色相關達顯著水準，而與異性同胞間的相關則趨近於零。Lamke, Bell 和 Murphy (1980) 在探討成人雙性化性別角色發展與異性同胞的關係時，發現大學生與同胞的親密程度會影響性別角色的發展，和女性化及未分化的女生相比，雙性化的女生與兄長的感情較親密；雙性化的男生則與姊姊較親近。

由上述文獻探討中，可了解到家庭是由三大次級體系組成，唯有各次級體系和諧，兒童才有較佳發展。因之，當三大次級體系形成整個家庭的內聚，更能提供兒童最穩定安全的發展基礎。蔡葉偉等 (民六八) 曾比較學校適應良好的正常青少年和違規過學校適應不良的青少年其在家庭歸屬感上的差異，結果發現正常組的青少年不論是在家庭歸屬的心理感覺或實際行為上的表現，皆顯著高於違規犯過的青少年。Cooper, Holman 和 Braithwaite (1983) 探討家庭內聚狀況與兒童自尊的關係時，將兒童所感受到的家人關係親密程度，劃分為雙親內聚家庭、單親內聚家庭、分裂家庭、父母結盟家庭及孤獨兒等五類，結果顯示來自不同類型家庭的兒童，感到家人的親密及支持程度不同。學校老師對兒童社會關係和自我價值意識的評量，以及兒童自尊的自我評量，以來自雙親內聚家庭兒童和單親內聚家庭兒童最高，父母結盟家庭和父母分裂家庭兒童次之，孤獨兒最低。

Forman 和 Forman (1981) 指出家庭中的內聚力、情感表達、衝突、組織、控制等分別與高中生的人格功能有關，並強調子女行為、心理的變異應歸因於整個家庭體系的功能，任何一個單一的家庭變項都無法做完全的解釋，主張兒童或青少年的人格發展或行為適應受家庭總體系功能的影響要較個別的體系因素影響為大。

叁、研究方法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以桃園縣樂善國小、臺北縣中和國小、臺北市北投國小、西松國小、成德國小、興德國小等六校五、六年級學生為對象，每校五、六年級各取一班，共計五〇九人，其中五年級二五六人，男生一三九人，女生一一七人，六年級二五三人，男生一三六人，女生一一七人。

二、研究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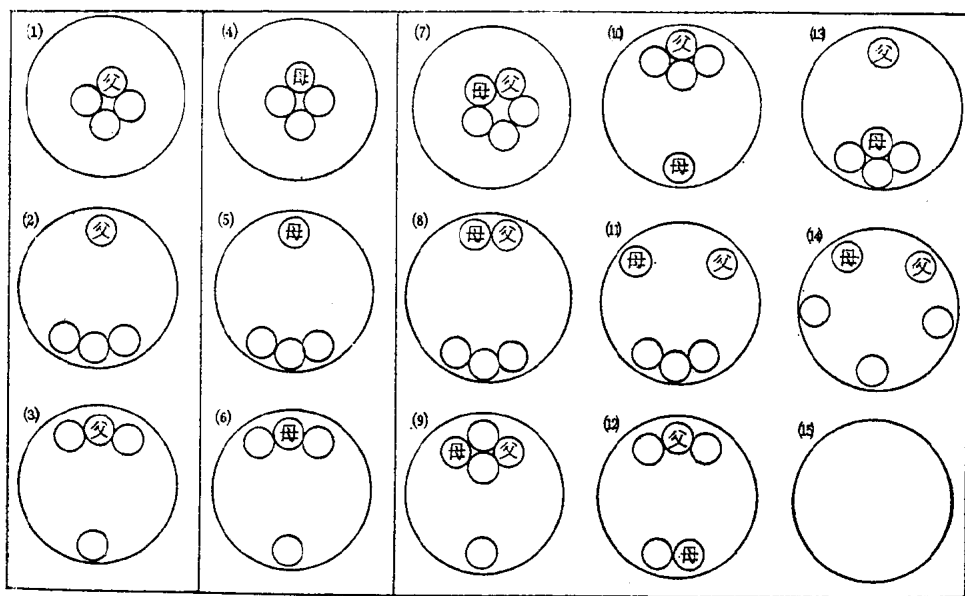
(一) 家庭內聚指標圖

核心家庭中的婚姻、親子、同胞三種基本家庭社會關係，因年齡和性別兩種生理因素而有差異。婚姻關係是存在於一男一女，年齡相當的同輩間，其關係屬於同代內的關係 (intragenerational relationship)，親子關係是由兩代、不同年齡輩者所形成的代間關係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hip)，同胞關係是由同代、不同性別者所形成的一種同代或同輩的關係 (Dyer, 1979)。本研究所使用的家庭內聚指標圖是由翁淑綠、許惠瑾根據 Cooper, Holman 和 Braithwaite (1983) 所編訂的家庭類型圖加以補充修訂而成，以圖形取代文字測量兒童所知覺到家庭中成員互動的情形。

本指標圖的設計是以單親或雙親的家庭結構為經，家庭成員同代與代間共同結盟、代間交錯結盟和未與他人結盟等的互動內容為緯，共列出十四個代表不同家庭內聚狀況的模式圖形。各模式圖形中分別以大、小圓圈代表核心家庭及其成員，且以各

小圓圈的親疏遠近代表家人互動內聚情形。指標圖中的第一、二行皆為單親家庭的模式圖形，第三、四、五行皆為雙親家庭的模式圖形。作答時由受試兒童先根據其家庭結構狀況，及所知道到的家人互動親密程度，選擇一最能代表其家庭內聚狀況的大圓圈，並適當的增刪代表家庭中子女的小圓圈（本指標圖中代表子女的小圓圈一律以三個為準），最後將最能代表自己的小圓圈著色的。由受試兒童著色的位置，即可清楚的了解到其家庭內聚的狀況。若受試兒童所知覺到的家人關係，無法由已列出的模式圖形適當的表達出來時，可由受試兒童在第五行最後一個空白圓圈的保留位置中，自行繪圖表示其家人互動的內聚狀況，以避免因現有模式圖形限制，而減少本指標圖應用的功效。（圖二）

本指標圖的信度是以兒童在前後間隔五個月的兩次測驗中，選擇同一家庭模式圖形人數分配的情形來考驗。表一顯示六八名兒童在前後兩次測驗所選擇的家庭模式圖形，有六五人兩次選擇的圖形相同，三人兩次選擇的圖形不同，經多項式分配檢驗（Polynomial Test）達極顯著水準（ $P < .001$ ）。



圖二，家庭內聚指標圖